贵州省黔南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南监提减字第39号

罪犯龙安华，男，1978年9月11日生，苗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榕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黔南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月9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榕江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4年2月刑满释放。2022年4月11日，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32刑初6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龙安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（刑期自2021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6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6月6日交付执行，2022年7月14日从贵州省黔东南监狱调入贵州省瓮安监狱（现贵州省黔南监狱）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龙安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龙安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4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9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1.57%扣分0.47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龙安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龙安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安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7月15日